

1068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817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6 817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紙源發源，如請詳背面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06年5月17日前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簽名或蓋章	

旭德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8179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VB0195041505

P02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4.本公司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5.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 (一)擬自一〇五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4,151,268元，每股約配發0.05元；另依公司法241條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28,302,535元，每股約配發0.1元，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辦理發放。
-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有關公司法209條就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就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 | 董事姓名 | 他公司名稱 | 擔任職務 |
|-------------------|--------------|------|
|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 群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關鈞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顏漢成 | 中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3月19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東會應說明內容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發行單位總數：12,000單位。
-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股。
- 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12,000,000股。
-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元。考量本公司最近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介於新台幣7元至8元間，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元，應屬合理。
- 認股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以本公司或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任一員工被授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擬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以民國106年2月14日(董事會寄發通知日)起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每股認股價格約為7.86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民國106年至110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3,799仟元(以六個月估算)、7,598仟元、5,247仟元、2,105仟元及657仟元(以六個月估算)，合計19,406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6,085,350股扣除庫藏股3,060,000股後之股數283,025,350股計算，預估民國106年至110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減少金額分別為0.013元、0.027元、0.019元、0.007元及0.002元。

票簡內裝有附件，應作自備隨行備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00000號